合同号 SXYSR20261046

2026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第2包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部分）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北京）

2026年局官网网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负责人：欧阳远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55529039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46幢1层108号

法定代表人：廖伟

联系人：屈美晨

联系电话：88511155-6510

鉴于甲方具有保障网站安全的需求，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网站系统部署在北京市级政务云平台，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保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的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北京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573,36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401,352.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 172,008.00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零捌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安全监测检测。审计服务及其他服务等，确保主机、服务器及甲方网站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工作移交，工作移交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工作进展有序、平稳。

3. 乙方须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文档。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7.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改正。

8.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乙方不得访问甲方的网站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私自保存网站系统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发布信息等。

9.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

主机安全、 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10.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11.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12.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或安全服务报告。

13. 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安全服务，有效防范网站系统风险，对应负责人7*24 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并立即开展安全事件处理，在 30 分钟内制止安全事件持续，并使系统恢复正常，同时在甲方提出解决时间要求时，在要求的时间内，快速解决导致此安全事件发生的一切安全原因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必要时或甲方要求情况下，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安全服务；当系统发生一般性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随即开展安全事件处理，在 1 个小时内制止安全事件持续，并使系统恢复正常，同时在甲方提出解决时间要求时，在要求的时间内，快速解决导致此安全事件发生的一切安全原因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必要时或甲方要求情况下，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安全服务。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后均需提供相关安全服务报告。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本项目。

1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成立专门的安全技术支持和安全售后服务小组，同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安全培训。

16.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

内容为准。

第六条 验收

项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成果、视频成果、电子成果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或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否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赔偿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

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或甲方认为无整改必要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形式等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负有为甲方消除影响的义务。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

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

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960.00	16	15,360.00	服务期一年
2	云端抗DDoS服务	44,400.00	1	44,400.00	服务期一年
3	云端APT防护服务	44,160.00	1	44,160.00	服务期一年
4	主机杀毒服务	600.00	16	9,600.00	服务期一年
5	主机防护	5,040.00	16	80,640.00	服务期一年
6	主机安全加固	2,000.00	16	32,000.00	服务期一年
7	主机漏洞扫描	1,200.00	64	76,800.00	服务期一年
8	主机日志分析	1,200.00	56	67,200.00	服务期一年
9	数据库审计服务	21,600.00	2	43,200.00	服务期一年
10	数据库	40,000.00	2	80,000.00	服务期一年
11	反向代理	20,000.00	4	80,000.00	服务期一年
总价（元）				573,360.00	